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的条款以及其它条款，同意董事会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滕州金晶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滕州金晶项目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2012 年 8 月 22 日